

范县公安局原子印章服务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范县公安局原子印章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范采磋商-2025-37

三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上发布。

四、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原采购信息内容

(1)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五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1.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2）19 号）文件规定，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）。

2.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 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，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。

(2)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、投标文件 13、投标报价 13.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）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。

变更为

(1)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五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1.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2）19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价格不给予扣除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2.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

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3.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。

(2)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、投标文件 13、投标报价 13.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还望谅解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 本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上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：范县公安局

联系人：何洪涛

联系电话：13461667999

地址：范县新区板桥东路

2、代理机构：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郭晓丽

联系电话：15639377517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 14 号楼 1 单元 904

发布人：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